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经与苏宁基金协商，自2018年10月29日起，我公司旗下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41，简称“兴银货币A”；基金代码：000740，简称“兴银货币B”)、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7，简称“兴银现金增利”)、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525，简称“兴银现金收益”)、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121，简称“兴银现金添利”)、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5，简称“兴银稳健”)、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60，简称“兴银瑞益”)、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4，简称“兴银朝阳”)、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46，简称“兴银长乐定开债”)、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23，简称“兴银长盈定开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22，简称“兴银长益定开债”)、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39，简称“兴银鼎新灵活配置”)、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28，简称“兴银收益增强”）、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74，简称“兴银丰盈灵活配置”）、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0，简称“兴银大健康”）、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56，简称“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46）新增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

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部分基金在苏宁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自2018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投资者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兴银货币A | 000741 |
| 2 | 兴银现金增利 | 001937 |
| 3 | 兴银现金收益 | 003525 |
| 4 | 兴银现金添利 | 004121 |
| 5 | 兴银稳健 | 001575 |
| 6 | 兴银瑞益 | 001960 |
| 7 | 兴银朝阳 | 001794 |
| 8 |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 | 001339 |
| 9 | 兴银收益增强 | 003628 |
| 10 |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 001474 |
| 11 | 兴银大健康 | 001730 |
| 12 |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 | 004456 |
| 13 |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 | 005146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苏宁基金约定上述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且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苏宁基金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苏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苏宁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https://jinrong.suning.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6日